2013 年 2 月 清史研究 Feb. 2013
第 1 期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No. 1

学术专论

清朝时期蒙古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的属众统治

齐 光

[摘要] 本文通过分析今阿拉善左旗档案馆所藏清朝时期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颁发给旗内人员的蒙古文“噶舒克文书”内容及其上所记的封号、印章等，阐明该部扎萨克王爷的属众统治方式，同时揭示清朝时期阿拉善和硕特部社会行政的具体运作，以此探讨阿拉善和硕特部或蒙古诸部与清朝间关系的实质。

[关键词] 阿拉善和硕特部 扎萨克王爷 属众统治 噶舒克文书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3）－01－0104－13

The Dominance of Mongolian Jasak Princes of the A-La-Shan Khoshud over Their Tribe Subjects in the Qing Dynasty

This article illustrates the means with which the Jasak princes of the Khoshud Tribe in the A-La-Shan area of Mongolia rule their subjects,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the *Gashuk Documents* in Mongolian. The entitled and sealed documents were issued by the princes in the Mongol Banner, reveal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society of A-La-Shan Khoshud Tribe in the Qing dynasty. It concludes with a 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Qing government and the Khoshud tribe and other Mongolian tribes.

前言

蒙古，自成吉思汗时代起即已形成以“领主—属民（noyan—albatu 或 ejen—qariyatu，以下括号内为蒙古文的罗马转写形式，另注明者除外）”人身隶属关系为基轴的社会体系。蒙古的一般民众作为属民，与他们的领主之间“是以阿勒班（alba），即以‘服务与忠诚’，‘提供赋役’这条锁链联结起来的”。[①]平时属民定期向其领主提供赋役即宝得阿勒巴（boda alba，实物税）和乌拉（ulaγa，差役），战时还要提供兵役。反过来领主除了豢养属民、保护其人格及财产安全之外，还要在属民建立功勋时赐予相应封号，免除其所应缴纳的赋役，以示优遇。这在《阿勒坦汗传》、《蒙古源流》等蒙古史籍中多有记载。例如：15 世纪中后期达延汗统合蒙古后即对麾下有功人员赐予了“大达尔罕（dai darqan）、红诏书（al jiγuqu）、金印章（altan tamaγa）及尊贵封号（kündü cola）。”[②]于蒙古社会，这种优遇措施被称之为“册封达尔罕制度（darqalaqu 或 darqan talbiqu）”，其作为蒙古领主紧密团结及统治属下的有力方式，为历史上蒙古社会的稳步运行及扩展，发挥过极其重要的作用。

17—18 世纪，蒙古诸部或与满洲宗室王公共同建立了清朝，或因周围形势的变化而先

[收稿日期] 2012－08－20
[作者简介] 齐光（1981—），男，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讲师；上海 200433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后臣服了清朝。因清朝并没有破坏外藩蒙古王公与其属民之间的人身隶属关系，故“领主—属民关系”仍然是清朝时期蒙古社会的根本所在。那么，清朝统治时期，蒙古社会中的这种“册封达尔罕制度”还是否存续？若有，其又以何种形式在蒙古社会发挥过怎样的作用？阐明“册封达尔罕制度”的存续问题及其具体实行方式，有利于更好地了解清朝时期蒙古社会的基本面貌，有利于更进一步认识蒙古诸部与清朝之间的关系。为此本文以阿拉善和硕特部为中心，兼顾其他蒙古旗的一些事例，探讨这一问题。

阿拉善和硕特部曾是卫拉特蒙古诸部中最早服属清朝的一支，康熙十六年（1677）东迁至甘肃北部边境后，在当时的西北边疆形势下经过长达 20 年的迂回曲折，最终于康熙三十六年正式被编成扎萨克旗而服属了清朝。随即清朝将阿拉善和硕特部领主层的绝大部分属民编入“旗—佐领（苏木）制度”，并作为旗的管理者，任命当时的首领和啰理为扎萨克。直至清朝皇帝退位为止，由和啰理直系子孙担任的扎萨克王爷独揽大权，总管旗内的一切事务。不过需要说明的是：扎萨克王爷一面是被清朝皇帝任命为管理军政单位“旗—佐领”的扎萨克，一面仍是将阿拉善和硕特部大多数族众（arad，一旗民众）占为己有的一位大领主。如笔者在拙稿《关于清朝时期阿拉善和硕特部的社会行政组织》[3]中的探讨，清朝时期的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仍然在利用蒙古传统“鄂托克组织”的“巴格组织”，以有效管理旗内的全体族众。那么，持有扎萨克与领主两面性格的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到底是怎样统治其被编入“旗—佐领制度”和“巴格组织”这两种体系、并担负有两方面赋役的旗内属众的呢？

本文利用阿拉善左旗档案馆所藏蒙古文“噶舒克文书（γašuγ）”内容及其中出现的封号、印章等，阐明清朝时期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对旗内族众的具体统治方式。蒙古语的噶舒克一语，来自藏语的噶书（藏语为：bka´ shog）一词，具有命令、执照、公文等意。17 世纪中后期被蒙古社会推崇起来的五世达赖喇嘛，经常依照蒙古传统向喀尔喀、卫拉特诸部的领主赐予封号。因阿拉善和硕特部的前身鄂齐尔图车臣汗部下的领主们，经常请求五世达赖喇嘛授予相应封号，想必噶舒克文书的传统也在这一时期被阿拉善和硕特部所沿袭。[4]本文所利用的噶舒克文书，是清朝时期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颁发给属下有功人员，以赐予封号、免除赋役的优遇证书。现藏阿拉善左旗档案馆的噶舒克文书，是当时的噶舒克文书原件的录副，以 1 年 1 册，或数年 1 册的形式装订在一起，共保存有 32 册。[5]因原件需要颁发给被授予者，所以档案馆只藏有这些副本。

一、噶舒克文书内容与扎萨克王爷的属众统治

康熙三十六年，清朝为了抽取稳定的兵源，将服属后的阿拉善和硕特部领主层的属民编成 7 苏木，作为管理者又任命和啰理为扎萨克。另一方面，因清朝并没有破坏阿拉善和硕特部的传统社会秩序，所以诺颜—王爷和啰理作为阿拉善和硕特部的最大领主，依然以大多数族众为其属民。其后，和啰理子孙内担任扎萨克的王爷一直占有阿拉善和硕特部的大多数族众，此种状况一直延续至清朝皇帝退位为止。那么作为一名管理“旗—佐领”的扎萨克，也作为一名最大领主，清朝时期的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具体是怎样统治其族众的呢？以下通过分析阿拉善左旗档案馆所藏 4 件噶舒克文书内容，阐明扎萨克王爷在旗内的具体统治方式。

噶舒克文书一：《清代阿拉善和硕特旗扎萨克衙门档》全宗号 101，目录号 5，案卷号 33，蒙古文《道光五年六月十一日前赐给旗内额尔赫坦之盖有三印章噶舒克档》：

> A 乾清门行走、阿拉善和硕特厄鲁特扎萨克、加一级和硕亲王、特古斯朝克图洪台吉令旨。B 颁谕我旗公及协理等台吉，塔布囊，额尔赫坦，达尔哈坦，赛特，图锡默特，宰桑，哈什哈，侍卫等，内外僧、俗，阿勒巴图，阿拉特一体知晓。C 为晓谕事。授予梅伦章京萨克杜尔之父额尔克宰桑莫克莱之嘉庆六年布尔罕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王兄封文内称 “‘哈番莫克莱，于乾隆四十六年，博克多王父前赴剿灭兰州撒拉尔贼之战事时，左右身边，随侍差使。再，我自身亲赴北京时亦随侍几回，凡事诚信尽力。为此，提升过伊为苏木章京，使其担当哈番，任印务官，以处理旗务。伊亦不辜负我之委托，难易远近，凡事诚心效力。此外，又尽力于多伦诺尔之公务，且常年管理我之驼群。观此屡屡效力之处，理应嘉奖升迁。为此，授头等侍卫、苏木章京、哈番莫克莱，额尔克宰桑封号，于旗内自由行走、富有荣誉，免除贡赋、差役，安逸过活，特赐盖印封文。尔等众人，务须相应扶持尊重外，不得加害、妨碍、相违。为此特赐’等语。今，我亦为使苏木章京、额尔克宰桑、哈番莫克莱，照前一噶舒克之道行走，而值此承蒙奉天承运圣主特降厚恩，封和硕亲王之际，兹换发噶舒克存执。今，额尔克宰桑、哈番莫克莱其身虽已故，但其亲子哈番萨克杜尔，自小毫无懈怠、精诚尽力于所委之旗、畜群等公事，常年效力于印务任上。为此，授头等侍卫、哈番萨克杜尔，额尔克宰桑封号，于旗内自由行走、富有荣誉，免除贡赋、差役，安逸过活，特赐封文”。今，亦为使梅伦章京、额尔克宰桑萨克杜尔，如前一噶舒克之道行走，而趁圣达赖喇嘛之化身坐床时，封我为特古斯朝克图洪台吉，授盖印封文之良机，兹换发噶舒克存执。D 令尔众，务须相应行事外，不得加害、妨碍。

E 特此，书于乌力吉图河德力格尔波勒克图大衙门。代代尽力，代代承袭。

F 道光五年夏之季（六）月十一日。

首先，此噶舒克文书中的“特古斯朝克图洪台吉（tegüs cotu qong tayiji，圆满威严之洪台吉）”，指阿拉善和硕特部第五代扎萨克王爷玛哈巴拉。从该文书内容即可知，这一“特古斯朝克图洪台吉”封号由达赖喇嘛（应为十世）坐床时授予。事实上，历代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都持有达赖喇嘛所赐予的蒙古传统封号。参见表 1。

如前所述，阿拉善和硕特部领主自 17 世纪中期鄂齐尔图车臣汗时代起就从达赖喇嘛处请求蒙古封号及相应的印章。其后康熙二十五年，在当时的西北形势下康熙帝与五世达赖喇嘛合作，一同给后来担任阿拉善和硕特部第一代扎萨克王爷的和啰理赏赐阿拉善地方，作为其游牧地。康熙三十六年服属清朝时，康熙帝赐予和啰理多罗贝勒爵位。以此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在达赖喇嘛所授的封号上附加清朝皇帝所赐的爵位，具有了双重封号。后康熙五十九年进军西藏时，为使七世达赖喇嘛于拉萨顺利坐床，阿拉善和硕特部第二代扎萨克贝勒阿宝作为固始汗子孙亲自领兵进藏，并在拉萨驻扎二年有余，成为当时清朝支配西藏的最有力形式。为此雍正元年撤回时，七世达赖喇嘛亲自授予阿宝“辅助教法之洪台吉（šasin-i tedkügci qong tayiji）”封号及印章。[15]此后，达赖喇嘛赐封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的封号概为“洪台吉”。如上揭噶舒克文书所记，达赖喇嘛授予的封号与清朝皇帝册封的爵位，在噶舒克文书上具有同等的权威。

如此，清朝时期阿拉善和硕特部的扎萨克王爷依然沿袭着服属清朝前的传统，从达赖喇嘛处接受噶舒克文书及洪台吉封号。并且达赖喇嘛所授封号与清朝皇帝册封的爵位并列起来，一同成为扎萨克王爷权威的有力证明，扎萨克王爷以此对全体族众宣誓其统治者的正统性。

此外，扎萨克王爷在旗内颁发的这种噶舒克文书的格式与内容也有非常鲜明的特点。格式，皆由“A 发令者与权限赋予者、B 接受旨令方、C 旨令内容、D 威慑言语、E 发令地点、F 发令日期”此 6 部分组成。A 发令者与权限赋予者 ‘乾清门行走、阿拉善和硕特厄鲁特扎萨克、加一级和硕亲王、特古斯朝克图洪台吉”。其中“乾清门行走、阿拉善和硕特厄鲁特扎萨克、加一级和硕亲王”部分，是清朝皇帝所册封的爵位；而后半的“特古斯朝克图洪台吉”，是达赖喇嘛授予的封号。两者同时被记录在一起，表明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获得全体族众的统治者的权威，是由清朝皇帝与达赖喇嘛两方面授予的，具有双重保证。B 接受旨令方 ‘我旗公及协理等台吉，塔布囊，额尔赫坦，达尔哈坦，赛特，图锡默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表 1　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的在位年限及达赖喇嘛所授的蒙古封号

王爷名号及在位年限⑥	达赖喇嘛所授的封号
第一代扎萨克多罗贝勒和啰理 谥号⑦不明 康熙三十六年—康熙四十六年（1697—1707）	巴图尔额尔克济农 （bag atur erke jinüng， 英勇威权之济农）
第二代扎萨克多罗郡王阿宝 谥号：孟根阿宝 康熙四十八年—乾隆四年（1709—1739）	沙辛依特德古固齐洪台吉 （šasin-i tedkügci qong tayiji， 辅助教法之洪台吉）
第三代扎萨克和硕亲王罗卜藏多尔济 谥号：博克多诺颜 乾隆四年—乾隆四十八年（1739—1783）	沙辛依特德古固齐洪台吉 （šasin-i tedkügci qong tayiji， 辅助教法之洪台吉）⑧
第四代扎萨克和硕亲王旺沁班巴尔 谥号：布尔罕诺颜 乾隆四十八年—嘉庆八年（1783—1803）	特古斯巴雅思呼朗图洪台吉 （tegüs bayasqulangtu qong tayiji， 圆满欢喜之洪台吉）⑨
第五代扎萨克和硕亲王玛哈巴拉 谥号：阿奇图诺颜 嘉庆九年—道光十二年（1804—1832）	特古斯朝克图洪台吉 （tegüs co tu qong tayiji， 圆满威严之洪台吉）⑩
第六代扎萨克和硕亲王囊多布苏隆 谥号：格根诺颜 道光十二年—道光二十四年（1832—1844）	即位前封号：车臣济农 （cecen jinüng， 聪慧之济农）⑪
第七代扎萨克和硕亲王贡桑珠尔默特 谥号：呼毕勒罕诺颜 道光二十四年—光绪二年（1844—1876）	额尔和木巴图尔召里克图洪台吉 （erkim ba atur jori tu qong tayiji， 尊贵英勇意志坚强之洪台吉）⑫
第八代扎萨克和硕亲王多罗特色楞 谥号：呼图克图诺颜 光绪二年—宣统元年（1876—1909）	召里克图默尔根巴图尔洪台吉 （jori tu mergen ba atur qong tayiji， 意志坚强睿智英勇之洪台吉）⑬
第九代扎萨克和硕亲王塔旺布里甲喇 谥号：乌如锡业勒图诺颜 宣统二年—民国二十年（1910—1931）	召里克图默尔根巴图尔洪台吉 （jori tu mergen ba atur qong tayiji， 意志坚强睿智英勇之洪台吉）⑭

特，宰桑，哈什哈，侍卫等，内外僧、俗，阿勒巴图，阿拉特一体”。此处的公（güng），指闲散镇国公（ulus-un tüsiye güng，满文为 gurun be dalire gung）、辅国公（ulus-tur tusalar ci güng，满文为 gurun de aisilara gung）。协理，指协理台吉（tusalagci tayiji）。这三者是清朝所设的爵位和职务；而其他“台吉（tayiji，指蒙古传统社会中博尔只斤氏黄金家族出身的领主），塔布囊（tabunang，指蒙古传统社会中与博尔只斤氏黄金家族结有婚姻关系的非博尔只斤氏出身的人物），额尔赫坦（erketen，指蒙古传统社会中拥有特权的少数人物），达尔哈坦（darqatan，指蒙古传统社会中因战功、政绩等而被其领主赐与特权的少数人物），赛特（sayid，指蒙古传统社会中领主的辅臣），图锡默特（tüsimed，指蒙古传统社会中领主的官员），宰桑（jayisang，指蒙古传统社会中鄂托克的行政管理者，高级宰桑也在领主殿内处理事务），哈什哈（qasqa，蒙古传统社会中管理军事的高级官员），侍卫（kiya，蒙古传统社会中的官职名。随侍其领主于近旁，为此作为领主心腹常被派至军中、前线或地方，担当要职）等，内外僧（lama，喇嘛）、俗（qara，俗人），阿勒巴图，阿拉特”等，皆是服属清朝前阿拉善和硕特部已有的身份、名号及职位。清朝时期的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爷在颁发令旨噶舒克文书时，仍遵照服属清朝前蒙古传统社会的阶层序列在表记旗内的全体族众，这表明扎萨克王爷依然在遵循服属清朝前蒙古社会的传统，仍在沿用其“册封达尔罕”制度在颁发噶舒克文书。C 旨令内容：第五代扎萨克王爷玛哈巴拉在优遇被授予封号者—萨克杜尔，文尾的“代代尽力，代代承袭”表示这一优遇政策具有世袭性。D 威慑言语：要求接受旨令方“务须相应扶持尊重外，不得加害、妨碍、相违”。E 发令地点：乌力吉图河德力格尔波勒克图大衙门，即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在定远营的王府兼印务处。F 发令日期：道光五年六月十一日，此处采用了清朝的纪年方式。

那么，以上“噶舒克文书一”中，扎萨克王爷对旗内族众的统治，具体是怎样展开的呢？首先于嘉庆六年（1801），第四代扎萨克和硕亲王旺沁班巴尔向身兼头等侍卫、苏木章京、哈番三职的莫克莱颁发噶舒克文书，授予其“额尔克宰桑（erke jayisang，持有权力的宰桑）”封号，以嘉奖莫克莱在侍卫、印务官、管理王爷驼群、多伦诺尔公务等内外事务上所作出的功绩，同时免除了莫克莱理应提供给扎萨克王爷的赋役，使其在旗内自由荣耀而行，还令全体族众对其要尊重爱护，不得妨碍。不久，第五代扎萨克和硕亲王玛哈巴拉，于嘉庆九年以清朝皇帝册封其为和硕亲王为契机更新了噶舒克文书，向莫克莱亲子担任头等侍卫、哈番职务的萨克杜尔颁发噶舒克文书，同样授予“额尔克宰桑”封号，以表扬萨克杜尔在旗畜群管理、印务官等职务上所建立的功绩，并免除萨克杜尔应提供给扎萨克王爷的赋役，使其继承伊父的一切特权。接着道光五年，扎萨克王爷玛哈巴拉又以达赖喇嘛坐床登基时赐封其为“特古斯朝克图洪台吉”为由更新噶舒克文书，向担任梅伦章京的萨克杜尔颁发噶舒克文书，使其仍袭“额尔克宰桑”封号，并照旧免除萨克杜尔的一切赋役，使其在旗内自由荣耀而行，照例要求全体族众给予尊重和爱护。

文书中的梅伦章京、苏木章京，是“旗—佐领制度”的官员。侍卫，是随侍扎萨克王爷的亲信人员。哈番，则指管理王府畜群的官员。嘉庆六年被第四代扎萨克亲王旺沁班巴尔授予“额尔克宰桑”封号的莫克莱身兼侍卫、苏木章京、哈番三方面职务，这表明清朝时期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不分“旗—佐领制度”官员、传统社会官职、王府官职，对旗内卓有功绩的人员授予蒙古传统封号，颁行优遇，以使其更好地为旗内事务效力。不管被授予封号者是执勤于一般军务、行政、印务处、本旗外交，还是王爷和旗的畜群等公务，只要尽心效力建有功绩，即实行优遇。并以全体族众爱戴被授予封号者的形式，对全旗族众进行有效统治。

此外，第五代扎萨克王爷马哈巴拉授予莫克莱亲子萨克杜尔的封号，仍是第四代扎萨克王爷旺沁班巴尔授予莫克莱的“额尔克宰桑”封号，且噶舒克文尾也记有“代代尽力，代代承袭”的粗体字，说明被授予封号者的特权具有世袭性。通过这种世袭特权的形式，历代扎萨克王爷和历代被授予封号者之间建立起牢固的“服务与忠诚”关系，以延续及巩固扎萨克王爷家族对全体族众的统治。另外，扎萨克王爷颁发或更新噶舒克文书的事务不是擅自或每年都进行的，而只有在扎萨克王爷被清朝皇帝或达赖喇嘛册封爵位、封号受到优遇时，才可颁行。这是因为清朝皇帝所册封的爵位和达赖喇嘛所授予的封号，是二者赋予权力给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的具体表现，是扎萨克王爷统治者地位及身份的证明，而此时颁发或更新噶舒克文书给属下，具有重新开启或再次确认“领主—属民”间“服务与忠诚”关系的意思。

噶舒克文书二：《清代阿拉善和硕特旗扎萨克衙门档》全宗号 101，目录号 8，案卷号 12，蒙古文《光绪二年八月十七日盖扎萨克、大玉、金三印而授档》：

> A 乾清门行走、阿拉善和硕特厄鲁特扎萨克、加一级和硕亲王、多罗额驸令旨。B 颁谕我旗公及协理等台吉，塔布囊，赛特，图锡默特，额尔赫坦，达尔哈坦，宰桑，哈什哈，侍卫等，僧、俗，阿勒巴图，阿拉特一体知晓。C 为晓谕事。副管旗章京奥肯自小秉公忠实尽力于扎哈事务，其后近年因陕西、甘肃恶贼回子等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生事闯入我地时，丞相协理大爷总管我旗全体兵丁，将此副管旗章京奥肯任命为副章京，后又屡次升迁至副扎兰、副梅伦等职位加以鼓励。逆贼回子不分多少自哪里径直来侵，此副管旗章京奥肯即率我蒙古兵丁，不惜性命，英勇奋勉，不中恶贼奸计，屡屡剿灭，弹压敌势，于内外民人、蒙古人中，扬阿拉善一旗之芳名，而成后人之楷模，为此呼毕勒罕王将其施恩升至副管旗章京职位。此后其又忠实尽力于旗内一切事务，且统领大军之提督张（?）处转走，对其军功嘉赏孔雀翎及“图萨太巴图鲁”封号矣。今我又要嘉赏其身，授副管旗章京、军功领受孔雀翎及“图萨太巴图鲁”奥肯，以“希都日古色特格勒图哈什哈”封号，于旗内自由行走，无贡赋、差役，富于荣耀，安逸过活，而值此承蒙奉天承运圣主特降厚恩命乾清门行走，封和硕亲王，并领受扎萨克印等珍奇大喜之际，授予噶舒克文书。D 令仰尔众，务须相应扶持尊重此副管旗章京、军功领受孔雀翎及“图萨太巴图鲁”奥肯、“希都日古色特格勒图哈什哈”奥肯外，不得加害、妨碍、鄙视。E 特赐书于定远营大衙门。

F 光绪二年秋之仲（八）月十七日。
盖扎萨克、大玉、金三印而授。
世袭罔替。

此噶舒克文书中，A 发令者与权限赋予者：“乾清门行走、阿拉善和硕特厄鲁特扎萨克、加一级和硕亲王、多罗额驸”，即指第八代扎萨克和硕亲王多罗特色楞。B 接受旨令方：“我旗公及协理等台吉，塔布囊，赛特，图锡默特，额尔赫坦，达尔哈坦，宰桑，哈什哈，侍卫等，僧、俗，阿勒巴图，阿拉特”。C 旨令内容：扎萨克王爷优遇被授予封号者—奥肯，褒奖其军功。D 威慑言语　“令仰尔众，务须相应扶持尊重此副管旗章京、军功领受孔雀翎及“图萨太巴图鲁”奥肯、“希都日古色特格勒图哈什哈”奥肯外，不得加害、妨碍、鄙视”。E 发令地点　“定远营大衙门”，即印务处。F 发令日期：光绪二年八月十七日。

文书主要内容：同治八年（1869），当陕甘回民军闯入阿拉善地方时，担任巴格达木勒的奥肯被旗里领军协理台吉任命为副苏木章京，率阿拉善和硕特部蒙古兵与其交战。因奥肯屡立战功，为此被协理台吉渐次升任为副扎兰章京、副管旗章京，说明在扎萨克王爷不在本旗时协理台吉也有任命“旗—佐领制度”副级官员的权力，但不能授予封号。在清朝时期的阿拉善和硕特部，全旗有正副各 2 名扎兰章京，正副各 1 名梅伦章京，正副各 1 名管旗章京，每苏木有正副 4 名苏木章京。[16] 奥肯战功卓著，因而先被任命为副苏木章京、副扎兰章京、副管旗章京等职，后由清朝皇帝赏给孔雀翎，赐予“图萨太巴图鲁（tusatai baratur，助力英雄）”封号。接着光绪二年，第八代扎萨克和硕亲王多罗特色楞，以被清朝皇帝优遇至“乾清门行走，封和硕亲王，并领受扎萨克印”为契机，向奥肯颁发噶舒克文书，授予其“希都日古色特格勒图哈什哈（sidurgu sedkiltü qasqa，富有忠诚心的哈什哈）”封号。同时免除奥肯理应缴纳的赋役，使其安逸过活，并令全体族众尊重。奥肯虽是阿拉善和硕特部管理巴格的达木勒（dagagamal，负责人即长官），但作为副管旗章京，也是向清朝皇帝提供赋役的一名箭丁，因此被清朝皇帝赏给孔雀翎，赐予过“图萨太巴图鲁”封号。但从此噶舒克文书中找不到清朝皇帝免除奥肯赋役的记载。在清朝皇帝所赐的封号上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再加封封号，并免除奥肯的赋役。此事证实了扎萨克旗的箭丁背负有“清朝皇帝—扎萨克—箭丁”与“领主—属民”两种统属关系的事实。因清朝没有向苏木章京、扎兰章京、梅伦章京、管旗章京等“旗—佐领制度”的官员支给俸禄钱粮，故由扎萨克王爷来免除箭丁理应缴纳的赋役进行优遇这一措施，有助于扎萨克王爷更好地统治属众。

噶舒克文书三：《清代阿拉善和硕特旗扎萨克衙门档》全宗号 101，目录号 4，案卷号 49，蒙古文《嘉庆二十年噶舒克档》：

A 乾清门行走、阿拉善和硕特厄鲁特扎萨克、加一级和硕亲王令旨。B 颁谕我旗公及协理等台吉，塔布囊，额尔赫坦，达尔哈坦，赛特，图锡默特，宰桑，哈什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哈，侍卫等，内、外僧、俗，阿勒巴图，阿拉特一体知晓。C 为晓谕事。先前上博克多王祖父赴孟克召（拉萨）使达赖喇嘛化身坐床时，二等侍卫、卫征达尔罕宰桑奔可祖父扎兰章京洪古斯，陪侍尽力，为此赐予噶舒克文书。照此，乾隆二十四年，博克多王父继授卫征达尔罕宰桑洪古斯亲子侍卫彭楚克之封文内称：侍卫彭楚克之父卫征达尔罕宰桑洪古斯，其先跟随我上博克多王父，进兵巴里坤、召地时任扎兰章京，甚是尽力于达赖喇嘛坐床，故达赖喇嘛赏赐卫征达尔罕宰桑封号。其后洪古斯去世，而我谨遵其道，按理使其亲子侍卫达什继承。侍卫达什随我前赴平定准噶尔之战事，捕获准噶尔大小诺颜、宰桑、头目等，凡进剿一切敌众，概诚心尽力于圣主大业，跟随我不惜性命，却亡故于兵营，甚是怀念。其又无子，为此使其亲弟侍卫彭楚克，继承卫征达尔罕宰桑封号。相应免除差役、廪饩，使其安逸过活。其后，布尔罕王兄为使奔可继承，而所赐之噶舒克文书内称：卫征达尔罕宰桑彭楚克身亡，故使其亲子奔可，继承卫征达尔罕宰桑封号，免除贡赋、差役，使其安逸过活，特赐噶舒克文书。今，我亦为使卫征达尔罕宰桑奔可，如前一噶舒克之道行走，而值此承蒙奉天承运圣主特降厚恩封和硕亲王之际，兹换发噶舒克存执。今，卫征达尔罕宰桑奔可其身已故，为此给其嫡长子阿尔毕特呼赏三等侍卫，授卫征达尔罕宰桑封号。免除贡赋、差役，使其安逸过活，兹换发噶舒克存执。D 令仰尔众，务须相应尊重，不得鄙视。E 书于德力格尔波勒克图大衙门。三等侍卫、卫征达尔罕宰桑阿尔毕特呼。

世袭罔替。

F 嘉庆二十一年春之仲（二）月二十七日。

此噶舒克文书中，A 发令者与权限赋予者："乾清门行走、阿拉善和硕特厄鲁特扎萨克、加一级和硕亲王"，即第五代扎萨克王爷玛哈巴拉。B 接受旨令方　"我旗公及协理等台吉，塔布囊，额尔赫坦，达尔哈坦，赛特，图锡默特，宰桑，哈什哈，侍卫等，内、外僧、俗，阿勒巴图，阿拉特"。C 旨令内容：扎萨克王爷优遇被授予封号者—三等侍卫阿尔毕特呼。D 威慑言语　"令仰尔众，务须相应尊重，不得鄙视"。E 发令地点　"德力格尔波勒克图大衙门"，即旗印务处。F 发令日期：嘉庆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文书主要内容：先前于阿拉善和硕特部第二代扎萨克王爷阿宝时，康熙五十九年进军西藏以使七世达赖喇嘛坐床登基之际，达赖喇嘛赐封阿拉善和硕特部扎兰章京洪古斯为　"卫征达尔罕宰桑（üyijeng darqan jayisang，近侍有功宰桑）"。其后，第三代扎萨克王爷罗卜藏多尔济颁发噶舒克文书给前去平定准噶尔部时忠勇效力的洪古斯子侍卫达什，以使其继承封号，免除差役、廪饩（sigüsü，指属民上缴领主供其享用的食物、盘缠）等，以示优遇。不久乾隆二十四年，因达什亡于军营，故罗卜藏多尔济又颁发噶舒克文书给达什亲弟侍卫彭楚克，令其继承伊兄"卫征达尔罕宰桑"封号，享受相应特权。接着，第四代扎萨克王爷旺沁班巴尔以被清朝皇帝册封为和硕亲王为契机，于乾隆四十八年颁发噶舒克文书给彭楚克嫡子奔可，令其继承伊父"卫征达尔罕宰桑"封号，享受相应特权。最后，嘉庆二十一年，第五代扎萨克王爷玛哈巴拉以清朝皇帝册封其为和硕亲王为契机颁发噶舒克文书给奔可嫡长子三等侍卫阿尔毕特呼，使其继承伊父"卫征达尔罕宰桑"封号，享受相应特权，并要求全体族众给予尊重。

首先，洪古斯的"卫征达尔罕宰桑"封号，由七世达赖喇嘛所授。可见达赖喇嘛的权威在清朝时期的阿拉善和硕特部旗内仍拥有一定的影响力，不过达赖喇嘛并没有免除洪古斯的赋役。虽然封号起初由达赖喇嘛所赐，但现实上的优遇措施仍由阿拉善和硕特部的扎萨克王爷亲自实行。不管被授予封号者的官职、官衔怎样变化，封号一直保持不变，并世袭罔替，以此保证稳定的特权阶层即"额尔赫坦，达尔哈坦"的存在，扎萨克王爷利用他们统治族众，办理旗务，商讨军事，有效地维持了对扎萨克旗的统治。

噶舒克文书四　《清代阿拉善和硕特旗扎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萨克衙门档》全宗号 101，目录号 9，案卷号 33，蒙古文《宣统三年噶舒克档》:

A 御前行走、阿拉善和硕特厄鲁特扎萨克、加二级和硕亲王、召里克图默尔根巴图尔洪台吉令旨。B 颁谕我旗公及协理等台吉，塔布囊，赛特，图锡默特，额尔赫坦，达尔哈坦，宰桑，哈什哈，侍卫等，僧、俗，阿勒巴图，阿拉特一体知晓。C 为晓谕事。授予延福寺卫征沙布隆沙拉布巴德玛旺沁……授予此呼毕勒罕堆亲札木苏前世呼毕勒罕纳克达什札木苏之博克多王父噶舒克内称: 纳克达什札木苏其身，自小修习教法与僧侣戒规、经书，天生资质聪慧较他人优，喜好光明功德经典，且阿拉坦寺喇嘛沙鲁巴呈报 “此纳克达什札木苏，乃是圣洁源流好喇嘛之呼毕勒罕”。其游历喀尔喀、东部地方，被一切喇嘛、诺颜所熟识、敬重。再对我旗亦成就大利益也。可见，足以至于赐封、敬仰。为此，赐予呼毕勒罕纳克达什札木苏卫征沙布隆封号。我旗内凡人、教众全体，务须相应尊重，不得鄙视。免除贡赋、差役，使其安逸过活。卫征沙布隆圆寂后，对此堆亲札木苏，达科布呼图克图指名呈报 “此乃卫征沙布隆纳克达什札木苏之呼毕勒罕”……今我亦使堆亲札木苏，如前一噶舒克之道行走。卫征沙布隆堆亲札木苏圆寂后，诸圣贤占卜隆坦指名呈报 “此伊希丹津，乃卫征沙布隆堆亲札木苏之呼毕勒罕”。其后我道布藏呼图克图将其受领，于延福寺扎仓严习经典，意志坚强，资质深奥，其行符合前人圣洁戒律，庙内扎仓之沙弥、僧侣等，皆信赖心中。故我赐此呼毕勒罕卫征沙布隆封号。恩赐如前一噶舒克之道，免除贡赋、差役，使其安逸过活，受人尊重。此卫征沙布隆伊希丹津，其身至孟克召修行，严密仔细习得一切经典本事，尤善于上座部大乘根本法，且正直温和识世间一切道理。故我呈报理藩院，任命其为延福寺总管大喇嘛，领受度牒，使其管理寺院事务。今值此承蒙圣主特降厚恩封我为扎萨克和硕亲王之际，兹换发噶舒克存执。今承蒙圣主特降厚恩封我为御前行走之大喜，兹换发噶舒克存执。今承蒙奉天承运圣主特降厚恩封扎萨克和硕亲王，屡屡赏赐御前行走、三眼孔雀翎、紫狐裘、紫缰、黄马褂，以至今日我已到年龄，值此领受扎萨克印之珍奇大喜，兹换发噶舒克存执……此外又赏贝子爷孔雀翎，加二级，让乾清门行走后，又授贝子等级双眼孔雀翎，让西苑门内骑马，让御前行走外，给公五爷加二级，赏孔雀翎后，使其继袭镇国公，又给二爷、六爷加二级，让六爷继袭头等台吉，再是达赖喇嘛慈悲王我，赐封召里克图默尔根巴图尔洪台吉及噶舒克等物件，遇此等珍奇双喜之际，兹换发噶舒克存执。此卫征沙布隆沙拉布巴德玛旺沁，温和守持久盛之教法及经院戒律，任命该寺大喇嘛后，又相应尽力于教法与经典伟业而善行，故鼓励追加堪布封号，使其如前一噶舒克之道，使其安逸过活。而承蒙奉天承运圣主特降厚恩先封王我为记名公等级头等台吉后，赏赐孔雀翎，敕命乾清门行走，加二级外，又恩赐贝子爵位，赏戴双眼孔雀翎，让西苑门内骑马，再让御前行走，赏紫缰、千两银子、貂皮褂，去年圣主又施恩使我继袭扎萨克和硕亲王，赏戴三眼孔雀翎，使领受扎萨克印及诰命，遇此等珍奇大双喜之际，兹授予噶舒克存执。D 令仰尔众，务须相应扶持尊重此卫征沙布隆堪布沙拉布巴德玛旺沁外，不得鄙视、加害、妨碍。E 书于定远营大衙门。

F 宣统三年秋之孟（七）月初四日。

此噶舒克文书中，A 发令者与权限赋予者: “御前行走、阿拉善和硕特厄鲁特扎萨克、加二级和硕亲王、召里克图默尔根巴图尔洪台吉”，即第九代扎萨克王爷塔旺布里甲拉。B 接受旨令方 “我旗公及协理等台吉，塔布囊，赛特，图锡默特，额尔赫坦，达尔哈坦，宰桑，哈什哈，侍卫等，僧、俗，阿勒巴图，阿拉特”。C 旨令内容: 扎萨克王爷优遇被授予封号者—延福寺堪布沙拉布巴德玛旺沁。D 威慑言语 “令仰尔众，务须相应扶持尊重此卫征沙布隆堪布沙拉布巴德玛旺沁外，不得鄙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视、加害、妨碍”。E 发令地点 “定远营大衙门”，即旗印务处。F 发令日期：宣统三年七月四日。

文书主要内容：最初，博克多诺颜第三代扎萨克王爷罗卜藏多尔济授予延福寺纳克达什札木苏“卫征沙布隆（üyijeng šabrung，近侍高人。沙布隆来自藏语 zhabs drung，具有阁下、足下之意）”封号。并相应免除了他的一切赋役，使其于旗内安逸过活，以示优遇。其后布尔罕诺颜第四代扎萨克王爷旺沁班巴尔授予纳克达什札木苏之呼毕勒罕堆亲札木苏“卫征沙布隆”封号，并使其继承前世特权。接着阿奇图诺颜第五代扎萨克王爷玛哈巴拉授予堆亲札木苏之呼毕勒罕大喇嘛伊希丹津“卫征沙布隆”封号，使其继承前世特权。而后呼毕勒罕诺颜第七代扎萨克王爷贡桑珠尔默特，于道光二十八年再次授予伊希丹津“卫征沙布隆”封号。再后光绪二十六年，呼图克图诺颜第八代扎萨克王爷多罗特色楞，以清朝皇帝赐封和硕亲王、使其领受扎萨克印，又遇达赖喇嘛赐予封号为契机，授予伊希丹津之呼毕勒罕沙拉布巴德玛旺沁“卫征沙布隆”封号，使其继承前世特权。于此次宣统三年，第九代扎萨克王爷塔旺布里甲拉以清朝皇帝赐封其为和硕亲王、领受扎萨克印为契机，追加“堪布”封号给卫征沙布隆沙拉布巴德玛旺沁，以示优遇。至此，沙拉布巴德玛旺沁的封号为“卫征沙布隆堪布”，其特权照旧，于旗内免除赋役，安逸过活，要求全体旗民予以尊重。

如此，清朝时期的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对旗内黄教寺院的高僧也相应地授予封号，实施着优遇措施。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此噶舒克文书中被授予封号者是延福寺的高僧，而不是广宗寺或其他寺院。在清朝时期的阿拉善和硕特部，延福寺是扎萨克王爷的家庙，为此扎萨克王爷才能对其高僧授予封号，加以优遇。相对于此，广宗寺或福因寺等的情况，可能有所区别。不过作为阿拉善和硕特部族众的一员，不管高僧、一般僧侣，还是寺庙的沙必那尔，都要通过巴格达木勒向扎萨克王爷定期缴纳定额的贡赋。

另外，从以上噶舒克文书的内容可发现清朝时期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在颁发或更新噶舒克文书时，只讲究两个机会：一个是清朝皇帝册封其为和硕亲王、领受扎萨克印或诰命时，另一个是达赖喇嘛赐予蒙古封号时。清朝皇帝赏赐三眼孔雀翎、紫狐裘、紫缰，命其御前行走、加二级，赏饮金盅、黄缰、黄马褂，貂皮褂等，只是在讲逢遇以上喜事，而并没有成为扎萨克王爷借此向属下换发噶舒克文书的机会。从史料内容找不出赏戴黄马褂时即授予属下封号，换发噶舒克文书的例子。这又说明，扎萨克王爷授予属下封号的事情，是扎萨克王爷作为一名领主来进行的。不管其被清朝皇帝施恩多少次，都没有逃出他作为一名蒙古领主的本分，只有授予和硕亲王封号，领受诰命、印章才是证明其是大领主的证据，为此清朝皇帝的一般施恩，也就没有成为换发噶舒克文书的机会。

综上所述，作为清朝时期阿拉善和硕特部首领的扎萨克王爷，仍沿用服属清朝前的传统“册封达尔罕”制度，不分“旗—佐领制度”与“巴格组织”，向有功且关系亲密的属下授予封号，免除赋役，以示优遇。通过这一制度，扎萨克王爷保证了活跃于军事、行政、社会管理、外交、宗教等各方面的关系稳定的“服务与忠诚”的特权阶层的存在，以此有效维持了他对全体族众的统治。其实，在清朝时期的阿拉善和硕特部，旗内扎萨克王爷、闲散公和世职官员等[17]领有一定的清朝俸禄，而一般闲散台吉、旗内官员、巴格达木勒等，并没有俸禄。所以利用传统的“册封达尔罕”制度，赏赐荣誉，免除属民应当缴纳的赋役进行优遇的手段，是扎萨克王爷最现实、最合适的属众统治方式。“旗—佐领制度”和“巴格组织”的运作，需要相应的官员，所以对清朝时期的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来说，继续利用服属清朝前既有的“册封达尔罕”制度，现实上有利于维持统治。

二、公用印章与扎萨克王爷的属众统治

在古代蒙古社会，印章代表权威、身份、爵位，是社会各阶层领主行驶权力时必须要持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有的物件。为此，蒙古可汗册封麾下领主时，与封号一道还要赏赐印章以证明其权力，使其更好地统治族众。

在清朝时期的阿拉善和硕特部，至今为止已被确认的扎萨克王爷使用过的公用印章有 3 种。即大玉印章（qas tamar-a）、金印章（altan tamar-a）和扎萨克印章（jasar-un tamar-a）。

其中大玉印章，据说是五世达赖喇嘛赐给固始汗的印章，[18]想必是阿拉善和硕特部第二代扎萨克王爷阿宝，于雍正元年自拉萨撤军时由七世达赖喇嘛令其带回的。印文是新八思巴文（藏语为：hor yig gsar pa），即改良体八思巴文。[19]

关于金印章，据《阿旗调查材料二》提供的信息，该印章是达赖喇嘛授予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的铁制镶金木柄印章，上面也刻有改良体八思巴文。[20]从前述史料亦可知，历代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皆从达赖喇嘛处得到过与其封号相对应的印章。另据第七代扎萨克和硕亲王贡桑珠尔默特执政的同治九年九月十五日噶舒克文书内称 "达赖喇嘛慈爱我，赐予金印章、噶舒克及额尔和木巴图尔召里克图洪台吉封号。"[21]现存的金印章，想必即是清朝末年担任扎萨克亲王的塔旺布里甲拉曾经使用过的。

扎萨克印章，是康熙三十六年康熙帝颁赐给阿拉善和硕特部第一代扎萨克王爷和啰理的银制印章。印文为满蒙文合璧，蒙古语为：qošud qosiru-yi jakirurci tamar-a，满语为：hošut gusa be kadalara doron，意思即"管辖和硕特旗之印"，主要使用在"旗—佐领"制度体系内，以及与清朝间的关系往来上。

如下图 1 所示，盖在清朝时期阿拉善和硕特部噶舒克文书上的，皆盖有达赖喇嘛所授的印章，印文是改良体八思巴文。此光绪十二年噶舒克文书末尾记载有 "盖扎萨克、大玉、金三种印章而授"的字样，想必授予被授予者的噶舒克文书上确实盖有以上 3 种印章，但从保存在印务处的录副，看不到扎萨克印的影子，只盖有达赖喇嘛所授的印章。因噶舒克文书及"册封达尔罕"制度是服属清朝前既已有的传统，故印务处官员在此处加盖了达赖喇嘛所授的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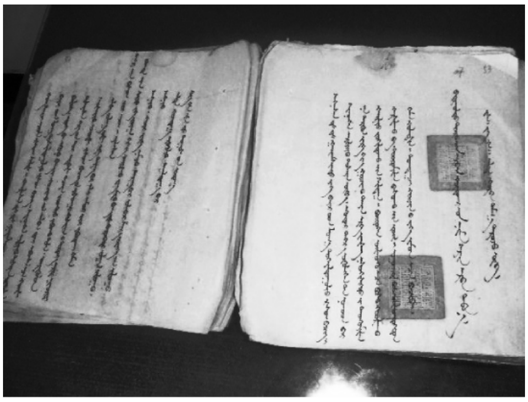

图 1 阿拉善和硕特部噶舒克文书上的达赖喇嘛所赐的印章印文

阿拉善左旗档案馆所藏《清代阿拉善和硕特旗扎萨克衙门档》全宗号 101，目录号 8，案卷号 93，蒙古文《光绪十二年更新噶舒克之噶舒克档》52—43 页的照片

其实，和啰理等移居至阿拉善后不久，于康熙二十四年即上书康熙帝，请求赐予印章及诰命。其内容在《清内阁蒙古堂档》第 4 册，第 329—334 页，蒙古文《巴图尔额尔克济农奏文》[22]中记载如下：

> 秉持权力之观世音菩萨达赖喇嘛上师，仙天般上曼珠舍利化身可汗主。此二人之金道，如江河之水流，永不停息。今惟思眼前之幸福，如白昼之天星，此外实无二心也。若上主明鉴怜悯，恩赐我黄册、金印等，则易于约束混乱属众。再使我神灵般加以保存，乃成莫大依靠矣。

在此，和啰理为了有效管理其属下族众，请求康熙帝赐封黄册（šira bicig，诰命）及金印章。呈奏此文时和啰理还没有服属清朝，当时与和啰理一同游牧的，除和啰理自身属民外，还有准噶尔部的罕都、鄂齐尔图车臣汗孙噶尔丹多尔济，以及和啰理众兄弟子侄等的属民。和啰理试图通过上书康熙帝要求赐予诰命与金印等，以此证明自己的首领地位。此外，奏文中还言 "秉持权力之观世音菩萨达赖喇嘛上师"与"仙天般上曼珠舍利化身可汗主"，意思即和啰理在达赖喇嘛所授的权威之上附加清朝皇帝所赋予的权威，以此增强自身的统辖力。但是当时的康熙帝并没有向和啰理颁赐任何物件。不久之后的康熙三十六年，康熙帝对服属后的和啰理授予代表扎萨克职位的银制印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章，而没有赐给象征最高领主身份的金印章。虽然此外清朝皇帝还授予和啰理多罗贝勒爵位及诰命，但与其相比，象征领主身份的达赖喇嘛所授印章及噶舒克文书、封号等，则更能证明其统治者的地位。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颁发噶舒克文书的形式，是其作为最高领主的身份来进行的，是蒙古的传统制度，而不是从作为一名长官的扎萨克的角度来施行的，这或许是噶舒克文书上盖上代表领主身份的达赖喇嘛所赐的印章的原因。

三、清朝的态度及其他蒙古旗的情况

那么，清朝是否知道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于旗内使用着达赖喇嘛所授封号及印章的事情呢？关于此，首先《清高宗实录》中曾有如下记述：

> 理藩院奏进，厄鲁特扎萨克多罗郡王和硕额驸阿宝之妻和硕格格将额驸之曾祖顾实汗所传玉印进呈。谕曰，此玉印乃额驸阿宝曾祖顾实汗所遗之物，今既进献朕躬，即如朕收受，将玉印仍交付格格收藏，令其子孙永远供奉。[23]

如此，乾隆帝将阿宝妻和硕格格所献的五世达赖喇嘛授予固始汗的玉印重新返还给和硕格格，以使阿宝的子孙继续供奉敬仰。这说明乾隆帝知道固始汗印章的重要性，并且容忍了印章的存在。还有，道光九年前后清朝的理藩院大臣、喀喇沁部蒙古王公达冲阿也明确知道达赖喇嘛赐予阿拉善和硕特部第五代扎萨克王爷玛哈巴拉的“特古斯朝克图洪台吉”封号，[24]但并没有提出异议。

此外，与阿拉善和硕特部的情况有所关联的是：乾隆四十八年，清朝库伦办事大臣勒保奏言“已没收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所授噶舒克封文五十二封”，这表明与阿拉善和硕特部一样，清朝时期的喀尔喀蒙古王公也持有达赖喇嘛所授的噶舒克文书及封号。而更为重要的是，对此乾隆帝颁旨“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所授之噶舒克，乃一空名、称赞之言语。故照前返还给原主”，“若汗、王、扎萨克等，为征收差役而使用白纸上盖（达赖喇嘛）印之文书，于各自旗内，使其属民乘驿，授封达尔罕，可也。”[25]如此，乾隆帝认为达赖喇嘛授予喀尔喀蒙古王公的噶舒克文书及封号，只不过是些空洞无实际意义的封号，是些赞扬的话语，为此令勒保返还王公们所持的达赖喇嘛噶舒克文书。

显然，对喀尔喀蒙古、阿拉善和硕特部等蒙古集团来说，在已经服属清朝，奉大清朝皇帝权威的前提下，达赖喇嘛所授予的封号的确无多大实际意义，不过就像乾隆帝明确表示：“于各自旗内，使其属民乘驿，授封达尔罕，可也”一样，在蒙古王公于旗内统治族众，实施“册封达尔罕”制度时，达赖喇嘛所授封号及印章，不可或缺。因为这是能够证明其领主身份的物品，是蒙古传统领属关系延续的一种证明。

除此之外，在漠南蒙古即清朝时期的内扎萨克蒙古旗内，也存在有“册封达尔罕”制度，也发现了类似噶舒克文书的诏书（jiγuqu bicig）。以下，是中华民国七年内扎萨克蒙古卓索图盟土默特左旗扎萨克王爷福晋颁发给属下有功人员的“耶律氏乔吉扎布所藏福晋王妃诏书（yelioi oboγtu corjiljab-tu qadaγalaγuluγsan fujin qatun-u jiγuqu bicig）”。此文书虽然是民国七年时的物件，但因中华民国初年一直在沿袭原清朝时期的制度，故可视为与清朝相同。其内容如下：

> A 御前行走、赏戴三眼花翎、赐用黄缰之理藩院额外侍郎、卓索图盟长、原盟守备督军、土默特左旗扎萨克、加六级军功、加七级和硕亲王、冒名王爷之福晋王妃文书。B 为彰显功绩，授予诏书事。以我之见，弘扬德政，贵在赏罚分明。赏罚分明之礼曰：网罗人才，明记功过，消除愚昧，严禁奸妄。兹管旗章京乔吉扎布，自小随侍我王爷于幼小读书时，恭谨行事。自办理公务起，凡事不分远近，皆谨慎尽力，忠心辅佐政务。当派往奉天担任教员时，不违王爷旨意，于异地显示才华，实为本旗争光。殊以壬子年朝政有变，改国号为民国之际，遵从上级号召，赴京师担任议员，在国会行走……凡乔吉扎布近年来所立之功绩，王爷生前曾多次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嘱咐过王妃我：逢遇大喜定要将其册封达尔罕，施以恩德，圆我心愿。今王爷虽已逝世，但仍将我养子承袭扎萨克王爵位。逢此大喜，福晋王妃我，上则遵循先王夙愿，下则回报乔吉扎布功绩，为施恩圆满，兹令以乔吉扎布为首，及其亲戚福禄寿、宝音阿尔宾、宝音伊莱呼、德克吉勒图、阿其拉勒图、劳勒戒、乌尔根达赖、里德扎布、特古斯、萨喇等十户人，永不缴纳旗、苏木之所有贡赋，将其完全册封为达尔罕，调入达尔罕苏木籍。往后，以乔吉扎布为首，及其亲戚同族子孙，不管繁衍多少，均受此达尔罕权益而行。C 除忘恩负义，犯下叛逆之罪外，不得免去此达尔罕权益。将此永为定制，为此赏赐加盖扎萨克印之诏书。谨慎躬行。特此授之。

D 中华民国七年戊午年五月十八日。㉖

此诏书，与前述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的噶舒克文书相比缺少两项内容，一为接受旨令方，二为发令地点，其他均备。这表明两者具有渊源关系，无非是出自蒙古可汗或各位领主"册封达尔罕"时优遇属下的"诏书（jiγuqu bicig）"。不过因内扎萨克蒙古卓索图盟土默特左旗扎萨克王爷没有像服属清朝前的阿拉善和硕特部那样崇奉过达赖喇嘛，而是于崇德元年（1636）与满洲宗室王公一同推戴皇太极为"博克多车臣可汗（boγda cecen qaγan）"，建立了大清朝。为此仍在沿用诏书（jiγuqu bicig）一词，而不是"噶舒克文书"。另外土默特左旗扎萨克王爷王妃的诏书中没有接受旨令方，可能是因为中华民国初年的该旗扎萨克王爷并不像清朝时期的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那样具有强有力统治权力的缘故。

结语

通过本文的探讨，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清朝时期阿拉善和硕特部的扎萨克王爷继续沿用服属清朝前的"册封达尔罕"制度，不管"旗—佐领制度"的官职、巴格达木勒、王府官职，还是黄教高僧，对立过军功、建有功绩的旗内人物颁发噶舒克文书，赐予蒙古传统封号，免除赋役，进行优遇。通过维持这一传统制度，扎萨克王爷保证了活跃于军事、行政、社会管理、外交、宗教等各方面的关系稳定的"服务与忠诚"的特权阶层，以此有效维持了其对全体属众的统治。

第二，清朝时期的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为了巩固和延续对旗内族众的统治，利用达赖喇嘛与清朝皇帝所赐的封号、印章、诰命证明其统治者的身份及地位，以"作为最高领主的扎萨克王爷——作为藩臣的特权人物——作为属众的一般阿拉特"的形式，有效统治着全旗。

第三，清朝时期的喀尔喀蒙古及漠南蒙古扎萨克旗，也在沿用服属清朝前的"册封达尔罕"，以此有效统治全旗。但其中，喀尔喀蒙古和阿拉善和硕特部以达赖喇嘛和清朝皇帝共同作为扎萨克王爷的权限赋予者，而内扎萨克蒙古土默特左旗只以清朝皇帝为其权限赋予者。

对清朝而言，为维护西北边疆的稳定，拥有一支善于战斗的扎萨克兵队，并且与青海和硕特部、准噶尔部、达赖喇嘛地方政权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关系亲密的阿拉善和硕特部的存在，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为了保持与阿拉善和硕特部间的亲密关系，以抽出必要的军事力量，清朝尽可能尊重其扎萨克王爷的属众统治手段，并没有横加干预。为此对达赖喇嘛所赐印章在阿拉善和硕特部内的使用，清朝皇帝也保持了沉默。另外，清朝并没有破坏蒙古旧有的"领主—属民"关系，相反却维护了外藩蒙古王公的领主权力及其属民统治。在阿拉善和硕特部，作为清朝军事单位的"旗—佐领制度"和由来于服属前"鄂托克组织"的"巴格组织"，都是在尊重"领主—属民"这一根本关系的前提下建立起来的。所以说清朝对蒙古的支配具有"作为可汗的清朝皇帝——作为最高领主的扎萨克王爷——持有封号的特权人物——作为属众的阿拉特"的特点。

---

① ［俄］符拉基米尔佐夫著，刘荣俊译《蒙古社会制度史（征求意见稿）》，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社会历史室编，第233页。

②萨冈彻臣著，呼和温都尔校：蒙古文《蒙古源流》，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211页。

③参见拙文《清朝时期阿拉善和硕特部的社会行政组织》，《历史地理》第27辑，上海人民出版社拟于2013年出版。

④参见拙文《清朝时期阿拉善和硕特部与达赖喇嘛地方政权间的关系》，《蒙古学问题与争论》第8期，2012年。

⑤参见巴图楚鲁《浅析清朝阿拉善档册》，《少数民族档案史料评述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100页。

⑥本表的扎萨克王爷在位年限主要参考祁韵士等纂，包文汉等整理《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卷80，传64，扎萨克多罗贝勒和啰理列传。及包桂芹编《清代蒙古官吏传》，民族出版社1995年版，第941—948页，宁夏蒙古，阿拉善厄鲁特旗扎萨克和硕亲王。

⑦清朝时期阿拉善和硕特部内的谥号，特指扎萨克王爷亡故后由印务处官员及旗民一体追赠的名号。

⑧参见阿拉善左旗档案馆所藏《清代阿拉善和硕特旗扎萨克衙门档》全宗号101，目录号3，案卷号91，蒙古文《乾隆四十至四十八年此九年间赐给额尔赫坦之噶舒克旧档》。

⑨参见阿拉善左旗档案馆所藏《清代阿拉善和硕特旗扎萨克衙门档》全宗号101，目录号4，案卷号2，件号1，蒙古文《嘉庆元年以后之噶舒克档》。

⑩参见阿拉善左旗档案馆所藏《清代阿拉善和硕特旗扎萨克衙门档》全宗号101，目录号5，案卷号33，蒙古文《道光五年六月十一日前赐给旗内额尔赫坦之盖有三个印章之噶舒克档》。

⑪参见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整理：蒙古文《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2年版，第844页。

⑫参见阿拉善左旗档案馆所藏《清代阿拉善和硕特旗扎萨克衙门档》全宗号101，目录号6，案卷号8，蒙古文《咸丰一、三、四、五、六、八、九年与同治一、二、九、十、十一年噶舒克档》。

⑬参见阿拉善左旗档案馆所藏《清代阿拉善和硕特旗扎萨克衙门档》全宗号101，目录号8，案卷号93，蒙古文《光绪十二年更新噶舒克之噶舒克档》。

⑭参见阿拉善左旗档案馆所藏《清代阿拉善和硕特旗扎萨克衙门档》全宗号101，目录号9，案卷号33，蒙古文《宣统三年噶舒克档》。

⑮参见拙稿《清军驻藏与阿拉善和硕特的关系》，《中国边疆民族研究》第5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39—155页。

⑯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阿拉善旗情况—阿拉善旗调查材料二—》（以下简称《阿旗调查材料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编，1958年，第7章，解放前的政治制度，第76页。

⑰清朝皇帝曾向在平定准噶尔部的战事上立过战功的一些阿拉善和硕特部箭丁授予过子爵、男爵、轻车都尉、云骑尉、恩骑尉等世职，并每年支给少额俸禄。关于此请参见《阿旗调查材料二》第7章，解放前的政治制度，第63页。

⑱参见博尔济吉特·达遴《阿拉善和硕特旗历史档案与文物》，《阿拉善左旗文史资料》第1辑，1989年，第175页。

⑲据《阿旗调查材料二》第6章，历史传说与历史古迹，第62页中的记载：大玉印章刻有兰查文字，即美术化的梵文字体。

⑳据《阿旗调查材料二》第6章，历史传说与历史古迹，第62页中的记载：印文刻的是“赫里克”字。“赫里克”，可能指“hor yig”文字，即经过改良的八思巴文字体。

㉑阿拉善左旗档案馆所藏《清代阿拉善和硕特旗扎萨克衙门档》全宗号101，目录号7，案卷号10，蒙古文《同治九年授予额尔赫坦、达尔哈坦、喇嘛、俗人等之噶舒克档》。

㉒此文写于康熙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㉓《清高宗实录》卷103，乾隆四年十月己亥（二十六日）条。

㉔参见蒙古文《亲征平定朔漠方略》第844—845页。

㉕蒙古国中央文书馆藏，近代宝音楚拉罕整理《反映满洲支配蒙古时期的资料》，蒙古国立大学历史研究院编，2007年，第90—92页，第13章，蒙古王公虐待属民事，乾隆四十八年库伦办事大臣勒保奏折。勒保，镶红旗满洲出身旗人，乾隆四十五年五月—乾隆五十年十月，任库伦办事大臣。

㉖此诏书由陶克腾巴雅尔、敖兀乐二位，于1988年春在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王府镇河东营子叶常青家收集。据介绍该诏书用毛笔写在宽一尺半、长四尺的黄色绸缎上，这十分符合蒙古传统的颁发形式。参见高乐巴根等编：蒙古文《蒙古贞姓氏与村名考》，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150页。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